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及《GEM 規則》第三十章（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以下各項持續責任的指引

- (i) 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
- (ii)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iii) 授權代表；
- (iv) 持續披露責任；及
- (v) 向聯交所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

2022 年 7 月 29 日（於 2024 年 11 月更新）

上市規則及規例：	《主板規則》第 2.12A、2A.09、2A.10、3.06(1)、37.46、37.46A、37.47(b)、37.47A、37.47B(a)、37.47E、37.48(a)、37.48(b) 條及第 37.53 至 37.54 條 《GEM 規則》第 3.10、3.11、5.25(3)、30.39、30.39A、30.40(b)、30.40A、30.40B(a)、30.40C(b)、30.40E、30.41(a)、30.41(b) 條及第 30.46 至 30.47 條
指引提供：	上市科結構性產品與定息產品組

重要提示： 本指引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指引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指引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指引載列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第三十七章債券」）及根據《GEM 規則》第三十章上市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 擔保人的若干持續責任。
- 1.2 本指引提述的所有《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本指引亦適用於根據《GEM 規則》第三十章上市的債務證券。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

- 2.1 《上市規則》第 37.46A 條規定，發行人及（如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屬擔保債券）擔保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2.2** 《上市規則》第 37.46A 條規定，如聯交所就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其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查詢，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必須及時回應。
- 2.3** 《上市規則》第 2.12A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以下資料：(a) 聯交所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或 (b) 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其在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要求的任何資料。

授權代表

- 2.4** 《上市規則》第 37.54 條規定，發行人必須(a)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與聯交所聯絡溝通；及(b)如更改授權代表，必須通知聯交所。
- 2.5** 《上市規則》第 3.06(1) 條規定，授權代表必須隨時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持續披露責任

- 2.6** 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或 (如適用) 擔保人有持續責任就下述情況作出公布：
- (a) 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任何資料 (若聯交所認為有關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 (《上市規則》第 37.47(b) 條) ；
 - (b) 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A 條) ；
 - (c) 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¹披露的內幕消息 (《上市規則》第 37.47B(a) 條) ；
 - (d) 有關其上市債務證券違約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E(a) 條) ；
 - (e) 有關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 就其業務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E(b) 條) ；
 - (f) 有關對其提出清盤呈請或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E(c) 條) ；
 - (g) 有關其通過決議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第 37.47E(d) 條) ；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h) 債務證券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 10% 及其後每 5% 的贖回或註銷 (《上市規則》第 37.48(a) 條); 及
- (i) 就其上市債務證券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任何公開披露 (《上市規則》第 37.48(b) 條)。

向聯交所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

- 2.7** 《上市規則》第 37.53 條規定，如發行人或擔保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必須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若有關賬目及報告是登載在網站，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在登載時隨即通知聯交所。

3 指引

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

- 3.1**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擔保人 (包括其股本證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及擔保人) 要切記《上市規則》第 37.46 條的規定，當中訂明發行人及 (如有關第三十七章債券屬擔保債券) 擔保人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不符合有關規定的發行人 (及其董事) 及 / 或擔保人或須接受紀律處分，其後上市委員會或會將其第三十七章債券除牌或停牌，對發行人 (及其董事) 及 / 或擔保人施加公開或私下制裁，及 / 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²。聯交所在審閱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提出的上市申請時，或會考慮其 (包括其各自的董事) 過往有否違反《上市規則》。

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3.2** 《上市規則》的其中一大宗旨及基本要點是確保發行人與聯交所保持溝通。因此，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必須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提供聯交所所需資料，以便聯交所履行其維持及監管市場秩序的主要職能。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若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聯交所所要求的資料，應向聯交所申請 (連同相關輔助資料) 延長回覆時限。
- 3.3** 發行人的董事必須個別並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發行人的業務，故聯交所預期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3.4** 如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對聯交所的查詢不作回應，將被視作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潛在後果，請參閱上文第 3.1 段。

² 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聯交所對 (其中包括) 一家因未有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而違反了 (其中包括) 《上市規則》第 2.12A 條的第三十七章債券發行人 (及相關人士) 採取紀律行動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119_SoDA_c.pdf?la=zh)。

授權代表

- 3.5** 授權代表或其聯絡資料如有更改，發行人必須適時填妥指定的授權代表表格³並以電郵發送至 debt@hkex.com.hk 以通知聯交所，否則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 3.6** 授權代表的主要職責是就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相關事宜與聯交所聯絡溝通。授權代表在收到聯交所查詢後，應提請發行人 / 擔保人（或其董事會）審視相關事宜並及時回覆聯交所。授權代表如未能充當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溝通橋樑，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 條，可遭紀律處分⁴。

持續披露責任

- 3.7**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任何時候均應考慮其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7.47(b)、37.47A、37.47B(a)、37.47E及37.48 條的持續披露責任披露資料。
- 3.8** 若發行人 / 擔保人的股本證券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又或發行人 / 擔保人屬某個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集團，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應評估其是否有責任按照《主板規則》第十三章（或《GEM 規則》第十七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的內幕消息制度的規定作出披露。
- 3.9** 另外，如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 擔保人亦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須評估就股本證券刊發的公告是否與債務證券有任何關聯。若資料對債務證券也有影響，在披露易網站內發布時，除於股本櫃檯登載之外，亦應同時在債務櫃檯（使用債務證券代號）登載，以提升透明度，利便債務證券持有人獲取相關資料。
- 3.10** 在發行人 / 擔保人的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同時在聯交所停牌或復牌的個案中，我們發現若干個案僅在股本櫃檯登載股本和債務證券的停牌公告（或復牌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我們謹此提醒發行人 / 擔保人，債務證券的停牌或復牌公告亦應在披露易網站的債務櫃檯登載。
- 3.11** 有關債務證券的公告應經聯交所的電子呈交系統提交。關於具體提交安排，有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 擔保人請閱覽附錄一的甲段，其他發行人 / 擔保人請閱覽附錄一的乙段。
- 3.12**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債務證券如發生違約必須刊發公告，旨在協助持有人向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行使該債務證券項下的追索權。第三十七章債券一旦發生違約，發行人及 / 或擔保人即有責任作出披露，而不論其有否收到持有人及 / 或受託人的任何通知，宣布該等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支付。

³ 如有需要，請聯絡聯交所 (debt@hkex.com.hk) 索取表格。

⁴ 在上述紀律行動中，該個案的授權代表因未能作為聯交所與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6(1) 條而被聯交所制裁。

- 3.13** 第三十七章債券的條款細則通常訂有寬限期，發行人／擔保人可在此寬限期內糾正違約情況，以免構成「違約事件」。一旦構成「違約事件」，持有人及／或受託人即有權宣布該第三十七章債券下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支付。雖然享有寬限期，但發行人及／或擔保人仍應細加評估，衡量其若然未能履行第三十七章債券項下責任的情況（或導致未能履行該責任的事件）是否構成可能對其履行其第三十七章債券的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資料，若如是，必須刊發相關公告。
- 3.14** 除了上文第 2.6(b)、2.6(b)、3.12 和 3.13 段指明的披露責任外，發行人／擔保人亦應評估相關資料是否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37.47(b)、37.47B(a)和 37.47E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向聯交所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資料

- 3.15** 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應填妥「財務報表提交表格」（僅適用於上市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擔保人（DS002），登載於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以提交相關年度或中期財務資料。此外，為提升透明度，發行人可持續向第三十七章債券持有人提供財務資料。
- 3.16** 若有任何一個財政期間並未刊發年度或中期財務資料，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 (debtfinacct@hkex.com.hk)。若既無上述通知，亦無提交財務資料，發行人（及／或（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則可被視為違反《主板規則》第 37.53 條。
- 3.17** 聯交所在審閱發行人／擔保人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提出的上市申請時，或會考慮其過往有否違反《上市規則》第 37.53 條。

呈交文件登載披露易網站

在相關債務櫃檯登載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文件，應使用以下途徑經電子呈交系統呈交：

- 上市股本發行人（適用於其股本證券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 擔保人）的電子呈交戶口；
或
- 債務證券的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甲. 上市股本發行人電子呈交戶口

1. 如發行人 / 擔保人的股本證券亦於聯交所上市，在債務櫃檯登載文件時可使用上市股本證券櫃檯的電子呈交戶口。在此情況下，閣下應：
 - (a) 在債務櫃檯與股本櫃檯之間建立關聯：上市股本發行人的電子呈交管理人隨時可在「相關股份代號名單」中加入債務股份代號，屬一次性動作；及
 - (b) 於登載文件時，檢視「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其中已預設上文 1(a) 所加入的代號。在檢視「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時，閣下可：
 - (i) 刪除任何不相關的預設債務股份代號；或
 - (ii) 若欲加入新的債務股份代號，重複步驟 1(a) 及 (b)。
2. 按上文 1(b) 所述方式使用上市股本發行人的電子呈交戶口提交的文件，將會同時以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股份代號顯示。若不欲與債務證券有關的文件於股本證券櫃檯登載，則應另行為債務證券申請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乙. 債務證券指定電子呈交戶口

3. 如已為債務證券設立特定電子呈交戶口，登載文件時在「相關發行人之股份代號」欄中輸入債務股份代號。
4. 通過指定電子呈交戶口登載的文件將僅以債務證券的股份代號顯示。

如對開立電子呈交戶口或更新「相關股份代號名單」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的電子呈交熱線 +852 2840 3460。